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張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